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其保险单上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日起九十日（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 (十二)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若由于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由于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第(一)项以外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 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

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前款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前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附加合同中批注。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及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准确提供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保险人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短期费率表向投保人退还剩余保费。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

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本附加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合同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十）确定。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以此类推。